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82號

原告 晏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春

訴訟代理人 孫偉展

被告 張益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伍佰參拾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訂購建材貨品，伊依約於114年2月至4月間將被告訂購之商品分別送交其指定地點，並經被告簽收，總計全部應收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,412元，詎伊僅支付345,000元，即推託搪塞拒不付款，迭經催討亦未獲被告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7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出貨單、簽收單、統一
03 發、匯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經本院審閱均與原告主
04 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
05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給付497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
07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0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
11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3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廖美玲